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判决，因公司疏忽及公司法律顾问未及时将相关文书转交公司，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现补发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对此次未及时履行披露事宜深表歉意。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